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水头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大理石板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
（本阶段）</td><td colspan="5">年产大理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4 月</td><td>开工时间
（本阶段）</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7 月 8 日~20 日</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 19 日~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8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5〕表 78 号）；
（5）《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LJBG-B25071601）。</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	mg/m³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昼间）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dB（A）	/
		Leq（夜间）		55	dB（A）	/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水头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于2024年12月23日委托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5〕表78号）。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阶段”）年产大理石板材15万平方米。本阶段年工作天数约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已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38XR31001Q。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板材15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5′22.892″、北纬24°43′17.414″。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玉佛寺，南侧为联发修理厂和出租方厂房，西侧为福建省南安市兴龙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阶段竣工工程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7月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及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切割区、磨光区、切边区、雕刻区等	包括切割区、磨光区、切边区等	本阶段无雕刻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地块一厂房南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使用	位于地块一厂房南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地块一厂房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地块一厂房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地块一厂房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地块一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总容积约5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总容积约5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出租方已建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已建设施
	废气	切割、磨光、切边、雕刻等加工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加强通风	切割、磨光、切边等加工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加强通风	本阶段无雕刻工序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	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但因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本阶段验收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序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和批复文

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有均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本阶段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生产用水

本阶段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产生的喷淋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需补充自然蒸发、污泥脱水等损耗；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补充损耗水量为 16.6t/d（4980t/a）。

（2）生活用水

本阶段现有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本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0.9m^3/d（27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3/d（21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本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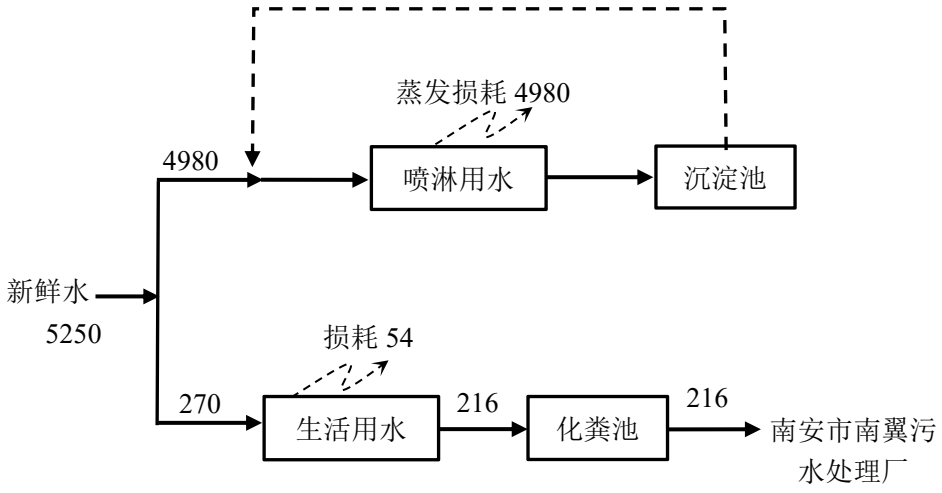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阶段竣工工程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2.2：

图 2.2 项目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大理石板材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大理石荒料进厂后根据订单要求，用拉锯切割成所需尺寸，然后用磨机进行磨光后，再用线锯进行切边处理后即为成品。切割、磨光、切边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工艺。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石材加工粉尘基

本都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阶段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切边工序	COD_{Cr}、SS	不排放	沉淀池，容积 500m³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_{Cr}、BOD_5、氨氮、SS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阶段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车间内产生的扬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内径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扬尘、石材加工粉尘	切割、磨光、切边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湿法作业	大气环境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阶段竣工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阶段竣工工程主要固废有边角料、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回用（协议见附件 3）
沉淀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⑴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⑵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湿法喷淋作业生产，同时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及时清理污泥、对污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超载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⑶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⑷固废

项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项目在地块二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 ㎡），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湿法喷淋作业生产，同时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及时清理污泥、对污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超载等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切割、磨光、切边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经监测，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清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清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文弘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水头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租赁他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3312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切割、雕刻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本阶段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切割、雕刻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切割、磨光、切边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经常对堆场和车间洒水，减少含泥废水外溅；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经监测，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清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其他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238XR31001Q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阶段竣工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采取湿法喷淋作业生产，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时对厂区堆场和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263mg/m³ 、0.24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57.8dB(A)~63.4dB(A)，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48.6dB(A)~53.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夜间≤55d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阶段竣工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加工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清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检测报告

3：固废协议

4：公示材料